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告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合并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